

花蓮縣明廉國小圖書室借閱競賽實施辦法112.3.24

一、目的:鼓勵學生善用圖書資源，踴躍借書親近書香，培養閱讀習慣，領會從閱讀中探索增進智慧與能量的樂趣。

二、競賽項目:

學生(個人)借閱冊數排行榜

三、競賽方式及獎勵:

依學校圖書室借閱系統，統計各年級學生借閱圖書數量最優前五名頒發獎狀乙禎及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借閱冊數若有相同，得列同名次增額獎勵。

四、比賽時間：上、下學期各舉辦二次(期中、期末各一次)。六年級下學期期末僅公佈統計，不納入獎勵。

五、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註冊組長 葉景巍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怡璇

校長：

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